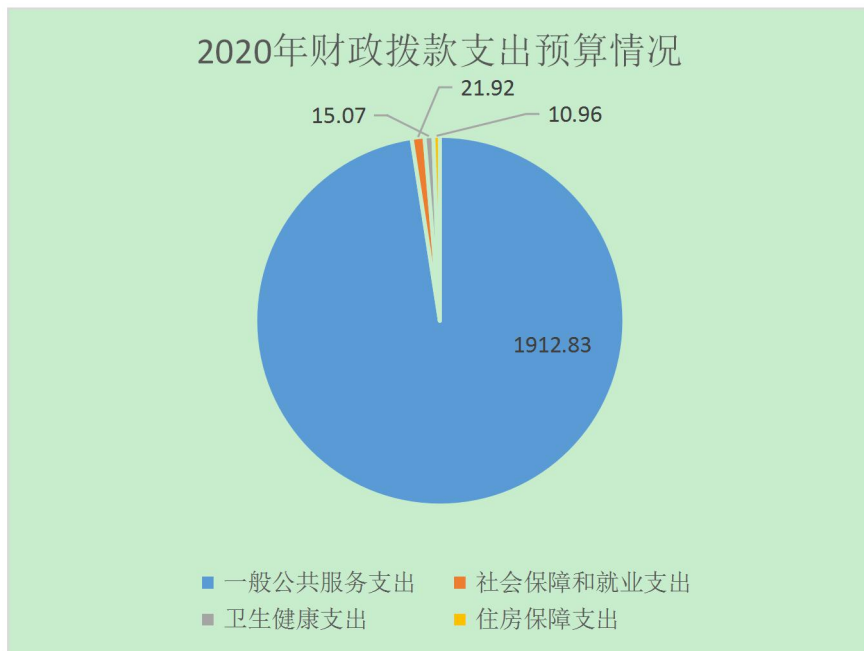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961.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57.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6 万元。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二、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03.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803.49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1755.27 万元，占比 97.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2.19 万元占比 1.2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5.07 万元，占比 0.8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0.96 万元，占比 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

（1）政府办公室（厅）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机关服务（03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78.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8.2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政府办公室（厅）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事业运行（50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9.0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3）政府办公室（厅）及相关机构事务（03 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675.5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67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6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养老保险。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3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职业年金。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2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工伤保险。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6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99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4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10.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0.96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68 万元、津贴补贴 56.65 万元、奖金 3.86 万元、伙食补助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6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 万元。

公用经费 13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5 万元、印刷费 0.4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4.0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1.22 万元、培训费 1.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83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12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主要是单位于 2019 年成立，当年财政未安排公用经费，2020 年按实有人数及定额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五、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3.49 万元、上年结转 157.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6 万元。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61.05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1961.0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7.56 万元，占 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3.49 万元，占 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八、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96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49 万元，占 14.56%；项目支出 1675.56 万元，占 85.44%。

九、关于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961.0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961.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4.4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34.46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9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资金均实行绩效管理，共计 152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157.56 万元（按照原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机关服务(03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工作人员福利保障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机关后勤服务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后勤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事业运行(50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事业工作人员福利保障支出、单位运行经费支出。如：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9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项目支出。如：房产管理支出、购买社会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养老权益保障支付的养老保险。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工作人员职业权益保障支付的职业年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工伤权益保障支付的工伤保险。

(七)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行政工作人员工伤权益保障支付的工伤保险。

(八)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事业工作人员工伤权益保障支付的工伤保险。

(九)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海东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用于单位职工住房保障支付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